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高

被　　告　嚴挺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